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451號

原告 閃亮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驛

被告 偉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本件固屬小額訴訟事件，惟兩造均為法人，且原告所提出兩造所訂定之環境清潔事務承包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本院卷10頁），兩造既就上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